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b)

2008 年 6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2/878)通过]

62/265.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战略军事单元的综合审查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1773(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 C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 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¹ A/62/632 和 A/62/751。

² A/62/744。

³ A/62/781/Add. 5。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首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4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四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5. **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 A 号、第 61/250 B 号和第 61/250 C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10.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表示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8 段；

13.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5.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部队的需要为前提；

16. **注意到**，如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述，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计支出大幅低于预算，请秘书长铭记维持和平行动的不可预测性，尽可能采取措施改进对该部队的预算预测；

17. **回顾**第 61/276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第 1 段，欣见该区域各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及秘书长为此作出的努力；

18. **关切地注意到**该部队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空缺率很高，并决定对国际工作人员适用 14% 的空缺率，对本国工作人员适用 15% 的空缺率；

19.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16 和第 17 段，并决定对军事特遣队费用估计数适用 8% 的延迟部署率；

20.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部队所需的资源，并在其今后的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21.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 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 B 号第 20 段和第 61/250 C 号决议第 20 段，再次着重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2. **决定**核准政治和民政事务办公室的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组长（P-5）员额和协理政治事务干事（P-2）员额；

23. **又决定**保留战略军事单元的一个 D-2 主管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

24. **还决定**战略军事单元的目标裁撤日期应不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

25. **请**秘书长评估大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所核准的加强军事厅行动是否为按照上述目标日期裁撤战略军事单元提供了充足的能力，并按照大会第 62/250 号决议的要求在综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2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7. **决定**批款 680 93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该部队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650 755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6 306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870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8.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3 488 767 美元，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2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12 8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40 6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1 2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 983 美元；

30. **决定**，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67 443 833 美元，每月 56 744 383 美元，充作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31.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30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64 4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03 1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106 3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54 917 美元；

⁴ A/62/632。

32.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3.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3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8 252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4. **又决定**，上文第 32 和第 33 段提及的 8 252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70 300 美元；

35.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8.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